

**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
《关于制订〈国内外期货套期保值计划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7月27日（星期二）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〈国内外期货套期保值计划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确定公司境外期货外汇风险敞口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，指定相关部门评估投资风险，分析衍生品投资的可行性与必要性，制定的套期保值计划和外汇风险敞口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，组织机构健全、完善，业务流程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情况。

二、所采取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

鲍卉芳

汪 涛

杨继伟

施 哲

2021年7月27日

**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
《关于兑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的
独立意见**

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兑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兑现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和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客观、公正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按照《关于兑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》兑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。

独立董事

鲍卉芳

汪 涛

杨继伟

施 哲

2021年7月27日

**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
《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
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》的
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资料，经审慎分析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.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普华永道中天”）具备证券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，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，体现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的职业素养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。

2. 公司本次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. 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

鲍卉芳

汪 涛

杨继伟

施 哲

2021 年 7 月 26 日

**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
《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
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》的
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该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。

2. 普华永道中天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满足公司财务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以及其他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3. 公司本次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4. 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

鲍卉芳

汪 涛

杨继伟

施 哲

2021年7月27日